

2023 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外场监控系统机电设
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07 月 03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2023 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外场监控系统机电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金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 $\times$ 98.50%,
质量: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58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辽宁兴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
 $\times$ 98.20%, 质量: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58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辽宁奔之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
 $\times$ 99.30%, 质量: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58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金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李全营二级建造师: 辽
221141557949;

中标候选人(辽宁兴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曹宝桩二级建造师: 辽
221131452017;

中标候选人(辽宁奔之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尚尔民二级建造师: 辽
221070300464;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金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辽宁兴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辽宁奔之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金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辽宁兴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辽宁奔之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3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除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超过时效的异议、或异议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不完整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异议人为非投标人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其他利害关系人; (3)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 (4)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 (5) 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6) 必要的法律法规依据; (7)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书的签字盖章: 异议人是法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或超过时效的投诉、或投诉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不完整的投诉、或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投诉人为非投标人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其他利害关系人; (3)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4)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5) 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6) 相关请求及主张; (7)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的签字盖章: 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监督机构将不予受理, 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部、电话: 024-82364333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电话: 024-82364336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纪检部、电话: 024-82363301

三、其他

2023 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外场监控系统机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结束,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服务周期进行公示。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无。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部、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纪检部。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四环路进步收费站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24-87306300

电子邮件: lngsjzb_hj@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905 号甲

联 系 人: 于女士 李先生

电 话: 024-31230886 (转 0)

电子邮件: lngsjzb_hj@163.com

刘崔虎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